|  |  |
| --- | --- |
| **核心職能主管**《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571章）第402條的指明表格 | **補充文件****E** |

|  |  |
| --- | --- |
| **法團名稱** |       |
| 英文 |
|       |
| 中文 |
| **就本補充文件作出查詢時的聯絡人** |       |
| 中／英文姓名 |
|       |
| 職銜／商號名稱 |
|       |
| 與法團的關係 |
|       |       |
| 流動電話號碼 | 電郵地址 |

|  |
| --- |
| **釋義**“核心職能主管”一詞指獲法團委任為（單獨或連同其他人）主要負責管理該法團核心職能（見以下有關每項核心職能的描述）的人士。**整體管理監督**此職能負責對法團整體營運的有效管理進行日常指導及監督。主要責任可能包括：* 制訂法團的業務模式及相關目標、策略、組織架構、監控措施及政策；
* 制訂及推動穩健的企業管治常規、文化及道德操守；及
* 執行經董事會批准的業務目標、策略和計劃並監察其落實情況，及監察組織架構和監控措施的成效。

（例子\*：行政總裁、董事長）**主要業務**此職能負責指導及監督由一類或多類受規管活動組成的業務。（例子\*：投資總監、證券部主管、企業融資部主管、首席分析員、基金推廣部主管）**營運監控與檢討**此職能負責：* 就法團的營運建立及維持完善及有效的監控制度；及
* 檢討法團上下有否遵從內部監控制度、及有關制度的完善程度和效用。

（例子\*：營運總監、營運部主管、內部稽核部主管）**風險管理**此職能負責識別、評核、監察及匯報法團的營運所引起的風險。（例子\*：風險總監、風險管理部主管）**財務與會計**此職能負責確保適時和準確地進行財務匯報及有關法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分析。（例子\*：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財務董事）**資訊科技**此職能負責設計、開發、操作及維護法團的電腦系統。（例子\*：資訊總監、資訊科技部主管） |

|  |
| --- |
| **合規**此職能負責：* 設立各項政策及程序，以遵守法團營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 監察法團在既定政策及程序方面的合規情況；及
* 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匯報合規事宜。

（例子\*：合規總監、法律及合規部主管）**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此職能負責建立及維持內部監控程序以免法團牽涉於洗錢活動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例子\*：防止金融罪行部主管、合規部主管）1. 在本補充文件內，“你＂指提供資料的法團。

\* 以上的職銜例子僅作說明用途，並非詳盡無遺。法團無須委任貝備相同職銜的人士為核心職能主管。然而，法團應至少有一名人士管理上述的每項核心職能，而法團可採用任何其認為適當並與該核心職能主管的職位和職責相配的職銜。 **填寫指引**1. 本補充文件須由根據該條例第116條申請牌照的法團填寫。你應使用本補充文件，提供每名不是負責人員的核心職能主管的資料。
2. 若你現時是一家持牌法團並申請增加受規管活動，你無須填寫本補充文件。然而，若你的核心職能主管有任何更改，你應透過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通知證監會。
3. 在決定某人是否某項特定核心職能的核心職能主管時，你應考慮該名人士在該項核心職能上的表面或實際權力。例如，若某人具備以下一項或多項特質，便可能是某項特定核心職能的核心職能主管：
4. 在法團內身居某職位，而該職位的權力足以令該名人士對該項核心職能的執行施加重大影響力；
5. 有權力就該項核心職能作出決定（例如承擔在預設範圍或限額之內的業務風險）；
6. 有權力就執行該項核心職能的特定部門、科組或職能單位分配資源或承擔開支；及
7. 有權力在高級管理層會議或與外界人士的會議等場合代表執行該項核心職能的特定部門、科組或職能單位。
8. 法團亦應考慮該名人士的資歷。就此而言，證監會一般期望核心職能主管應：
9. 直接向法團董事會或承擔法團整體管理監督職能的核心職能主管匯報；及
10. 對董事會或承擔整體管理監督職能的核心職能主管所設定的業務目標的執行或成效負責。
11. 請填寫本補充文件內的所有部分。
12. 補充文件如資料不足，可能增加證監會處理你的相關申請所需的時間，或相關申請可能被退回。有關退回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載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的[發牌手冊](https://www.sfc.hk/web/TC/rules-and-standards/codes-and-guidelines/guidelines/?rule=發牌手冊)。
13. 如空位不足，請用另頁填寫，並在每頁上清楚標示相關部分的序號。
 |

|  |
| --- |
| 1. 證監會如信納任何人在遵從本補充文件的規定方面有**極大實際困難**，可按其認為需要的範圍而酌情免除任何規定。假如你認為你在遵從本補充文件的規定方面有**極大實際困難**，請以附件形式指出你有**極大實際困難**的地方，以供我們考慮。請注意，證監會只會於特別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2. 在本補充文件有結果前，如為支持本補充文件而提供的資料有任何變更，你應在變更發生後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證監會。任何資料變更均可導致處理過程有所延誤。
 |

|  |
| --- |
| **警告****所有向證監會呈交的資料及文件必需真實、正確及完整。****根據該條例第383(1)條，任何人─*** **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不論該陳述屬書面或口頭或其他形式），以支持該人或其他人根據或依據本條例任何條文向證監會提出的申請；且**
* **知道該陳述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即屬犯罪。** |

**索引**

|  |  |
| --- | --- |
| **部分** | **詳情** |
| I | 核心職能主管的詳細資料 |
| II | 聲明 |

**第I部分：核心職能主管的詳細資料**

|  |
| --- |
| **請就將由此人監督的核心職能加上“✓”號：** |
| [ ]  整體管理監督[ ]  主要業務[ ]  營運監控與檢討[ ]  風險管理[ ]  財務與會計[ ]  資訊科技[ ]  合規[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

**請提供你所委任作為主要負責管理你的核心職能的人士的詳細資料。若你委任了兩名或以上的人士擔任你的核心職能主管，請就每名人士分別呈交一份〈補充文件E〉。**

|  |  |
| --- | --- |
| **英文全名** |       |
| **中文全名** |       |
| **香港身份證號碼** |       |
| 護照號碼\* |       | **到期日\*（日／月／年）** |       |
| 護照簽發國家\* |       |
| **中央編號（如有）** |       |
| **現居地（國家／地區）** |       |
| **職銜\*\*** |       |

\* 只適用於並非香港永久居民的人士。

\*\* 職銜應表明該名人士的職位及其特定業務或營運領域（例如，行政總裁、投資總監、行政總監、風險管理部主管及企業融資部主管）。

**第II部分：聲明**

我們：

* **已填妥**本補充文件所有部分。
* **聲明**在本補充文件及一同遞交的任何文件內所提供的全部資料均為完整、真實及正確。
* **確認**其詳細資料載於第I部分的人士已獲悉並同意(a)其已被委任為該法團的核心職能主管及(b)其主要負責管理的核心職能。
* **明白**在本補充文件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觸犯該條例第383條的罪行。
* **明白**證監會可以對在本補充文件或為支持本申請而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的人士採取刑事行動及／或作出紀律處分。
* **明白**如果本補充文件或一同遞交的任何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在證監會就任何相關申請作出決定前發生變更，本人應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證監會該等變更。
* **明白**證監會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該等查詢及索取其認為適當的進一步資料。

**（本聲明必須由董事或獲董事局授權人士簽署。）**

|  |  |
| --- | --- |
| **代表：** |       |
|  | 法團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獲董事局授權人士\*姓名 |  | 簽署 |  | 日期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

1.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聲明書”）是按照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指引編寫的。本聲明書列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有關收集你的個人資料[[1]](#footnote-1)的政策及慣例，以及你就證監會為以下說明的目的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

# 收集資料的目的

2. 證監會可能會為以下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目的，使用你在本申請表／個人資料聲明／年度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 - 執行依據證監會在有關時間有效地獲賦與的權力而制訂或公布的有關條例、規則、規定、守則及指引，包括：

《證券及期貨條例》；

《適當人選的指引》；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 + - 處理你根據有關法例提出的申請；
		- 就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出的牌照／註冊申請（視屬何情況而定）審核你是否獲得發牌／註冊的適當人選；
		- 在持續遵行法規的過程下，監察你是否為根據有關條例繼續獲得發牌的適當人選；
		- 考慮在根據有關條例提出而你被提名為保薦人或在其他情況下為有關連人士的申請；
		- 根據有關條例執行證監會的法定職能，包括監察、調查、視察或執法／紀律行動；
		- 進行研究或統計；及
		- 法例所容許的其他目的。

3. 如你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證監會可能會因此而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或履行其在有關條例下的法定職能。

# 轉移／核對個人資料

4. 證監會可以根據法例或依據證監會與其他監管機構（本地／海外）之間的任何監管／調查協助安排，將所取得的個人資料，向以下機構披露：香港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包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海外監管組織及其他政府機構。

5. 證監會可以因為核實／核對[[2]](#footnote-2) 所取得的個人資料的目的，向以下機構／人士披露有關資料：香港其他金融監管機構、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及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海外的其他政府機構、企業、組織或個人。

## 公眾登記冊

6. 證監會需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或任何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或規例，備存載有關於持牌人或註冊人的指明資料的公眾登記冊，以及將該等指明資料於憲報（或以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刊登。公眾人士可以查閱該公眾登記冊，以確定其在任何受規管活動或與該等活動有關的事宜中所接觸的人士是否為持牌人或註冊人，以及有關該等人士的牌照／註冊的詳細資料。

# 查閱資料

7.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上述權利包括你有權索取你在本申請表／個人資料聲明／年度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證監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 查詢

1. 有關你在本申請表／個人資料聲明／年度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要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54樓**

你亦可向證監會索閱本會的保障私隱政策聲明的副本。

1. 個人資料是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footnote-ref-1)
2. “核對程序”的定義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2條。 [↑](#footnote-ref-2)